

附件 2

租金计算办法

本项目租金按照本项目招租成交金额执行,各年度租金金额支付比例如下表:

序号	租赁年度	租金支付比例
1	第一年度	成交金额的 18.10%
2	第二年度	成交金额的 19.00%
3	第三年度	成交金额的 19.95%
4	第四年度	成交金额的 20.95%
5	第五年度	成交金额的 22.00%
	合计	成交金额的100%

租金变更

1. 租赁期内,如非出租人原因导致实际布设的自动售货设备(VEM)场地数量有所减少,场地租赁费用不予扣减。

2. 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交付的自动售货设备(VEM)场地数量有所减少,或承租人在取得出租人许可后,在2号线车站内增加自动售货设备(VEM)场地数量,根据实际交付的自动售货设备(VEM)场地数量对租金予以相应调整。

3. 租金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:

$$\text{单处设备场地调整金额} = \frac{\text{该年度应缴租金}}{31} \times \frac{\text{实际承租天数}}{365\text{天}}$$